

禄丰县财政局文件

禄财社〔2019〕20号

禄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和省州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卫计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卫生计生委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和省州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社〔2018〕194 号），现将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和省州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2167.86 万元下达给你们，其中：中央 1878.86 万元（基本公卫 1865 万元，健康素养 13.86 万元），省级 232 万元，州级 57 万元。收入列入 2019 年“1100249·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入 2019 年“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算科目。政府预算

经济科目列入“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部门预算经济科目列入“302·商品和服务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目资金用于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办〔2018〕67号），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内容。其中，原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资金和使用主体等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按照相应的服务规范组织实施，新调整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项目结合地方实际自主安排，资金不限于基本医疗卫生机构使用。

二、请认真组织实施项目，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